## 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

**标准项目名称:**铅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第6部分：铋量的测定 氢化物发生-原子荧光光谱法、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和Na2EDTA滴定法

承办人:魏雅娟 叶玲玲 共5页 第1页

标准项目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电话:15296188387 2024年09月11日填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准章条编号 | 意见内容 | 提出单位 | 处理意见 | 备注 |
|  | 封面 | 增加代替GB/T 8152.6—1987和GB/T 8152.8—1987。 | 预审会 | 采纳 |  |
|  | 前言 | 将“第6部分 铋含量的测定 极谱法”和“第8部分 铋含量的测定 二硫代二安替比林甲烷分光光度法”修改为 “第6部分 氢化物发生-原子荧光光谱法、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Na2EDTA滴定法”。 | 预审会 | 采纳 |  |
|  | 引言 | “GB/T8152由16个部分组成”修改为”GB/T8152由17个部分组成” | 甘肃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| 不采纳 | GB/T8152共由16个部分组成。 |
|  | 1 范围 | 删除方法1（原子荧光光谱法）、方法2（原子吸收光谱法）、方法3（Na2EDTA滴定法）中括号中的内容，方法3测定范围改为>2.00%～9.50%,采纳。 | 预审会 | 采纳 |  |
|  | 1 范围 | 测定范围，建议测定范围有重叠的部分①在两个方法（方法2和方法3）测定范围的交界处，有重叠部分对于平时采用该方法测定样品会省很多时间，也节省成本。比如，某位实验人员一次测定了100件样品，有大部分样品的测定值在2%～2.5%，按5.5.4～5.5.5计算，测定上限2.5%。如果按2%的测定上限，出于合规操作，需要采用方法3重新测定，这就增加了成本。②虽然这样编辑标准有些麻烦（可能需要确定仲裁法），但对于一个能沿用几十年（1987年～）的方法和平时工作的便利性，方法的适宜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考虑，还是值得的。③建议方法1和方法2的测定范围也设置重叠区 |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| 不采纳 | 按5.5.4～5.5.5计算，测定上限2.5%，但并不是方法测定上限为2.5%就将方法测定范围定为2.5%。如果测定上限和测定范围一致，在实际称样过程中，不一定是准确称量至0.2g，如果称量稍微过量就有可能导致溶液超出曲线范围。且标准曲线法测定一般浓度在曲线中间最为准确，因此不采纳。 |
|  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删除“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”，采纳 | 预审会 | 采纳 |  |
|  | 4.2.14 | 移取10.00mL铋标准贮存溶液（4.2.13）修改为“移取10.00mL铋标准溶液A（4.2.13）” | 甘肃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| 采纳 |  |
|  | 4.2.12、5.2.8 | 铋标准贮存溶液增加“或购买市售有证标准溶液”，采纳。 | 预审会 | 采纳 |  |
|  | 4.5.4.1、5.5.4.1和6.5.4.1 | “升高温度至冒浓白烟试料完全分解后”改为“升高温度至冒浓白烟待试料完全分解”；4.5.4.1中“移入100 mL 容量瓶中”改为“移入200 mL 容量瓶中”，删除“此溶液为试液1”。 | 预审会 | 采纳 |  |
|  | 4.5.6  | 试验数据处理中修改公式，减去空白溶液含量和增加分取体积。 | 预审会 | 采纳 |  |
|  | 5.1 | “测量铋的吸光度，计算铋量”修改为“测量铋的吸光度，计算样品中铋的含量”。 | 甘肃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| 部分采纳 | 修改为“测量铋的吸光度，按工作曲线法计算铋的质量分数”。 |
|  | 5.5.4.3  | 修改表述为“将试液（5.5.4.2）于原子吸收光谱仪波长223.1 nm处，使用空气－乙炔火焰，以水调零，测量试液及随同试料空白溶液的吸光度，从工作曲线上查出铋的质量浓度”，采纳。 | 预审会 | 采纳 |  |
|  | 方法三 | EDTA滴定法测定铋含量过低，建议修改检测范围为：5-10%。 | 甘肃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| 不采纳 | 按照现有的测定范围，三个方法的准确度和精密度满足要求。 |
|  | 6.3 | 增加“6.3仪器 滴定管：量程10mL”,采纳 | 预审会 | 采纳 |  |
|  |  |  | 成都长城钨钼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|  | 未回函 |
|  |  |  | 甘肃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|  | 未回函 |
|  |  |  | 广西国华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|  | 未回函 |
|  |  |  | 河北河钢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|  | 未回函 |
|  |  |  | 河钢材料技术研究院 |  | 未回函 |
|  |  |  |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|  | 未回函 |
|  |  |  |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科技园精普检测 |  | 未回函 |
|  |  |  | 金川集团镍钴有限公司 |  | 未回函 |
|  |  |  | 酒泉钢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|  | 未回函 |
|  |  |  | 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|  | 未回函 |
|  |  |  | 上海有色金属工业技术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|  | 未回函 |
|  |  |  |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贵金属检测有限公司 |  | 未回函 |

说明：

1. 发送征求意见函的单位：13个；
2. 收到征求意见函后，回复的单位：2个；
3. 收到征求意见函后，有意见和建议的单位：2个；
4. 没有回复意见的单位：11个。
5. 预审会提出意见单位：9个。
6. 审定会提出意见单位：0个。